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一是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二是加强理论成果宣传和推广。三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设。四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。五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服务保障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三是加强政策扶持。四是加强宣传引导。五是加强监督检查。

四、附则。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3年10月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